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行政院台86速授審字第○七四五號函

- 一、為期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充分有效使用及管理電腦軟體資源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電腦軟體(以下簡稱軟體),係指電腦程式及電腦程式之存放媒體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管理,係指關於軟體之增置、登記、經管、減損等事項。
- 四、各機關應指定資訊單位或資訊業務處理單位或人員(以下簡稱軟體管理單位)負責統籌辦理軟體 之需求評估及軟體管理等事項。但得視業務需要,指定業務單位經管。
- 五、軟體使用之權利及義務,依著作權法及有關議定之合約辦理。
- 六、各機關軟體增置之方式如下:
 - (一)自行開發。
 - (二)購置。
 - (三)委託開發。
 - (四)授權使用。
 - (五)隨硬體設備附贈。
 - (六)他機關贈與。
 - (七)其他合法增置。
- 七、各機關軟體購置原則如下:
 - (一)相同之軟體集中採購。
 - (二)使用者多之軟體,採用網路版或授權使用方式。
 - (三)訓練用之軟體,採合約授權使用方式。
- 八、各機關增置之軟體,於正式啟用前應由軟體管理單位填具軟體保管單(如附表一),為軟體增加登記。如有異動時,依發生之事實,記錄於軟體保管單。
- 九、軟體之登記採電腦處理者,應保留書表確認憑證。
- 十、軟體之價格,如為購置或委託開發,以決標金額為登記;如為授權使用,以雙方議定金額為登記。 十一、軟體之使用人及保管人負保管之責,如有使用或保管不當,造成毀損或遺失,應負賠償責任。 十二、安裝於網路主機供多人使用之軟體,各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。

- 十三、軟體保管人或使用人,對於保管或使用之軟體如有盜賣、循私營利或其他不法情事時,應依法 究辦。
- 十四、各機關軟體分配使用後,保管人或使用人職務異動或離職時,應移交其保管或使用之軟體及相關手冊文件,並辦理異動登記。
- 十五、軟體管理單位應提供機關內使用之軟體目錄(如附表二),供同仁查閱。
- 十六、軟體管理單位對使用中之軟體,應視需要查核實際使用狀況,並作為軟體增置之參考資料。
- 十七、軟體管理單位應辦理軟體之清點,每年至少一次,並作成清點紀錄。
- 十八、各機關對不使用之軟體經核定後,由軟體管理單位於軟體保管單辦理軟體減損之登記。
- 十九、各機關於辦理軟體減損之登記後,其處理方式如下:
 - (一)依約辦理。
 - (二)轉贈。
 - (三)銷毀。
- 二十、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,另訂補充規定。